

#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理解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。报告期内，公司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，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。

独立董事：胡平西、贝多广、李 浩

洪佩丽、王维安